

附件一

2025「嘉義人嘉義事在地資料徵集」申請表

姓 名		稱 呼	☐ 先生 ☐ 女士
聯 絡 電 話		行 動 電 話	
通 訊 地 址			
E-Mail			
徵 集 面 向	☐ 城市記憶 ☐ 時代剪輯 ☐ 嘉義人物 ☐ 藝文創作 ☐ 生活物語		
物 件 名 稱		持 有 者	請問是本物件所有人？ ☐ 是 ☐ 否 物件所有人姓名： 與我的關係：
時代背景/年代		提 供 方 式	☐ 捐贈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典藏利用 ☐ 授權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進行數位典藏及執行授權利用
物件類型/材質 (老照片、文獻、書冊…)		物 件 尺 寸 重 量	長： 公分 寬： 公分 高： 公分 重量： 公克
投件編號			
文字說明(300-500字)			
物件示意照(清楚外觀/內容)			
備註：每份表單限填1個物件			

備註：本表限填1件，2件以上請另填第2份申請表，以此類推。

(以下由主辦方填寫) 收件編號：

收件日期：

附件二：授權利用同意書（本同意書限填1件，2件以上請另填第2份同意書，以此類推）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○○○（以下簡稱辛方），因「嘉義人·嘉義事在地資料徵集計畫委託案」契約之 另智企業有限公司 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辛方之著作，爰授權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辛方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：

(一) 著作名稱：_____

類別：☒語文著作 ☐音樂著作 ☐戲劇、舞蹈著作 ☒美術著作 ☒攝影著作
☒圖形著作 ☐電腦程式著作 ☒錄音著作 ☒建築著作
☒視聽著作 ☐表演

(二) 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 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☒重製
 ☒改作
 ☒編輯
 ☐出租
 ☒散布
 ☒公開展示
☒公開口述
 ☒公開播送
 ☒公開上映
 ☒公開演出
 ☒公開傳輸

(二) 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不限地域。

(三) 利用之時間：不限時間。

(四) 利用之次數：不限次數。

(五)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。

（六）權利金

☐有償授權：☐本件授權之權利金（即使用報酬）已含於契約總價中，已依約支付並由辛方收取。

□ 數額： ， 支付方法：

☐ 無償授權。

(七) 其他：

立書人同意不對依本授權同意書授權利用本成果之人，包括但不限於嘉義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或其他受有權之人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

代表人：（自然人免填）

身分證字號：（法人免填）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附件三：讓與同意書（本同意書限填 1 件，2 件以上請另填第 2 份同意書，以此類推）

一、讓與標的物名稱：_____

二、讓與方式：捐贈

本人_____茲擔保上開讓與之標的物確屬本人所有，同意自簽署日起移轉標的物所有權（包含捐贈物之使用、收益、處置分權及其相關之著作財產權等）予嘉義市政府文化局，如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者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一切損害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立書人：

代表人：（自然人免填）

身分證字號：（法人免填）

電話：（公）_____（私）_____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